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L/PMI/024/2017
日期 Date:	13/02/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273）每 10 股發行 1 股紅股，將於除淨日（2017 年 2 月 15 日）調整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林啟祥先生（電話：2840 3087）或 瞿慧萍小姐（電話：2840 3076）

根據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民信金控」）所發布有關發行紅股的時間表，民信金控股份（證券代號 273）將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即除淨日） 註明「除淨」。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民信金控股份前，閱讀民信金控的公告全文（包括發行紅股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除淨的既定做法，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民信金控股份頁的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將顯示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以作參考。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將以民信金控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即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和根據下列適用於一般紅股發行的調整公式計算。

調整公式: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 （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的收市價 x Y）÷（X + Y）

註:
X = 股東於登記日每持有 Y 股現有股份預期收取紅股的數目（即 1 股紅股）
Y = 股東須於登記日持有現有股份的數目（即 10 股股份），以獲發 X 股紅股

…/2

如下範例所示，交易所將按照上列適用於一般紅股發行的公式，以民信金控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收市價，計算經調整的前收市價，並顯示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民信金控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股份頁上。

除淨前 未經調整的收市價 (2017年2月14日) (HK$)	除淨後 經調整的前收市價 (2017年2月15日) (HK$)
0.1166	0.106
0.1177	0.107
0.1188	0.108
0.1199	0.109
0.1210	0.110
0.1221	0.111
0.1232	0.112
0.1243	0.113
0.1254	0.114
0.1265	0.115
0.1276	0.116
0.1287	0.117
0.1298	0.118
0.1309	0.119
0.1320	0.120
0.1331	0.121
0.1342	0.122
0.1353	0.123
0.1364	0.124
0.1375	0.125
0.1386	0.126
0.1397	0.127
0.1408	0.128
0.1419	0.129
0.1430	0.130
0.1441	0.131
0.1452	0.132
0.1463	0.133
0.1474	0.134
0.1485	0.135

上市部
副總裁
吳沛澤　謹啟